大同市简化优化电网项目审批流程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市各项促进"放管服"改革的政策精神,进一步简化优化电网项目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加快推进电网建设项目进度,根据国家、省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的要求,结合我市电网项目建设手续办理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一、实施范围

在我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建设的电力输送、分配等电网基础设施项目,包括变电站(含开关站、换流站等) 输配电线路等建设内容。

二、工作目标

各部门要强化联动配合,自本方案印发之日起,将我市新增电网项目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竣工验收三个阶段审批主流程压缩至 60 个工作日以内(具体办理时限见附件)。主流程之外的其他行政许可、强制性评估、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以及备案、建设项目用地的不动产登记等事项纳入主流程相关阶段或与相关阶段并行推进。对省、市级重点工程,市政府批准的特殊项目要特事特办。畅通电网建设"绿色通道",确保电网项目审批手续提速办理。

三、主要措施

(一)强化规划引导

根据全市经济社会和电力发展需求、新能源建设需求,科学

编制大同市电网规划。加强电网规划和各县(区)专项规划的衔接,充分考虑政府规划、土地用途、交通运输、进站道路等因素,做好站址和廊道的勘选,确定规划站址坐标。在国土空间规划调整完善时,及时将新增电网项目补充纳入,预留站址廊道。城市电网预留地下管沟、廊道,为电网发展预留空间,积极推动电力管线入廊。各县(区)政府要将电网项目纳入重点项目,做好组织保障,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责任单位:县(区)政府、市县两级自然资源部门、市县两级能源部门、市县两级行政审批部门、市县两级住建部门、市县两级城市管理部门、国网大同供电公司等相关部门

(二)加快办理电网项目前期意向性协议

加快推进纳入电网规划储备项目前期工作手续,项目前期意向性协议需在6个工作日内完成。

责任单位:县(区)政府、市县两级自然资源部门、市县两级文物部门、市县两级生态环境部门等相关部门

(三)加快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办理时限

落实《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贯彻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实施意见》相关要求,建设单位提交相关符合要求、齐全完整的申请资料后,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需在11个工作日完成核查并发证。

责任单位:市县两级自然资源部门、县(区)行政审批部门

(四)加快项目核准手续办理进度

落实《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压缩 核准手续办理时限,在2个工作日完成核准批复。

责任单位:市级行政审批部门

(五) 优化环境影响评价程序

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行区域环评改革的实施意见》相关要求,执行改革内容中第(五)条:"涉及占用各类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风景名胜区等法定保护区域的电网项目,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相关主管部门意见不作为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相关规定,同步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2021年版)要求,100千伏以下输变电项目无需办理环评手续,其余电网工程于8个工作日内出具环评批复。

责任单位:市县两级生态环境部门

(六)精简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

落实《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相关要求,执行"征占地面积不足 0.5 公顷且挖填土石方总量不足 1 千立方米的电网项目免办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征占地面积在 0.5 公顷以上 5 公顷以下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 1 千立方米以上 5 万立方米以下的电网项目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实行承诺制管理。征占地面积在 5 公顷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 5 万立方米以上的电网项目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须经专家上会评审"。5 个工作日内出具水保批复。

责任单位:市县两级行政审批部门

(七)强化用地保障

- 1、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四条规定: "下列建设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划拨方式取得:(1)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2)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电网项目作为支撑社会经济发展的重要城市基础能源设施,变电站项目用地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
- 2、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电网建设的意见》、《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相关要求,输电线路项目原则上不需办理征地手续,只作一次性经济补偿的要求。永久占地及安置补助补偿按文件标准执行,青苗补偿费、地上附着物及房屋拆迁补偿标准按照省、市相关最新标准要求和评估报告执行。
- 3、落实《山西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用地 预审和用地审查提高土地审批效率的通知》文件要求,"省内输 电线路工程塔基不再办理项目用地预审"。
- 4、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县(区)政府及县(区)自然资源部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土地征收组卷工作,市级自然资源部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并报市政府同意,报省政府审批。省政府下达建设用地批复后 5 个工作日县(区)自然资源部门下发划拨决定书,1 个工作日完成国有土地使用权不动产证的办理。

责任单位:县(区)政府、市县两级自然资源部门

(八)简化优化林地审批流程

落实《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审批流程规定,现场调查工作:县(区)林业部门、县(区)行政审批部门、权属单位配合设计单位、项目建设单位进行现场调查,5个工作日完成。组卷逐级报批工作:县(区)林业部门、县(区)行政审批部门、权属单位现场复验,复验后进行公示,出具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及初步审查意见,6个工作日完成。汇集相关资料报市级行政审批部门后于2个工作日出具初步审查意见。

责任单位:市县两级行政审批部门、县(区)林业部门

(九)压缩建设项目用地规划、工程规划许可证办理时限

在提交相关申请资料后,分别在2个工作日完成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许可证、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责任单位:市县两级自然资源部门、市县两级行政审批部门 (十)加快消防手续办理

落实《山西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实施细则》相关要求,建设方取得核准批复后即可开展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工作,行政审批部门在4个工作日内出具正式审批意见。

责任单位:市县两级行政审批部门

附件:大同市电网项目审批流程图

大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29日印发